

证券代码: 000027 证券简称: G深能源 公告编号: 2006-027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
2. 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: 与会股东(股东代表)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
4. 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(代理人) 16 人、代表股份 698,239,080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0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200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5,46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6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2,769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200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》

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1,202,495,3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
现金 5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200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200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聘请 200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单位，授权经理局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2006 年度审计费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聘请 2006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(1) 聘请徐志光律师为公司 2006 年度法律顾问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聘请王晓东律师为公司 2006 年度法律顾问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聘请孔雨泉律师为公司 2006 年度法律顾问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妈湾公司、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、能源运输公司签署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8,23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预计 2006 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55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晓东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新增议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深能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6 年 5 月 19 日